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4-074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德股份”）已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雷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7号）。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2014]第675533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雷万友、陈武、雷波、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向日葵、青岛金石所持大宇精雕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松德股份名下，大宇精雕成为松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向雷万春、肖代英、何锋、张太巍、雷万友、陈武、雷波、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价款，计人民币12,500.00万元；

（2）公司尚需向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60,280,759股股份；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82,74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将尽快启动向郭景松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认为：

松德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松德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松德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松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德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松德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各方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松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